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股东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正集团)本次减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14,529,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4-037号),公司股东大正集团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05,70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截至2025年2月21日,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大正集团本次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8,005,60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4,529,154	10.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14,529,1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5,600	0.865%	2024/11/25-2025/2/21	集中竞价交易	6.39-8.1	126,772,021	已完成	196,523,554	9.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5-00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定点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欧洲重卡行业龙头企业(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重卡车型开发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公司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的海外商用车项目,表明了客户对公司在车轮产品研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能力的认可。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已受到全球主机厂的关注与认可,巩固和提高了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的市场竞争力,增强了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提升了品牌影响力。同时,海外项目的不断增长,为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使公司在全球市场中更具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是国家级、省级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复核。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具有以研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丰富经验,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综合研究、开发体系。公司经过近十年研发,通过对关键工艺、设备、模具和材料的创新,于2020年底推出了新型轻量化产品阿凡达低碳车轮,并在工艺、设备、模具、材料等方面均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的阿凡达低碳车轮是一款革命性的产品,该产品拥有外观新颖、重量轻、强度高、精度高、更强的抗变形能力、更好的平衡性、更安全及更高性价比的特点,能更好的满足客户产品的需求。

上述项目计划在今年下半年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产 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08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余姚高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做强做大主营业务、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余姚高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余姚高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高歌”)51%股权,本次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815.20万元。交易完成后,余姚高歌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余姚高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股权转让款支付、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监事改选及高管选聘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余姚高歌已取得了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余姚高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余姚高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H8MD88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

5、法定代表人:任振锋

6、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3日

8、营业期限:2020年10月13日至9999年09月09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中信建投作为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派陈强先生和赵亮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现因陈强先生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委派陈炜先生接替陈强先生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炜先生和赵亮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陈强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附件:简历

陈炜,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亚太股份(002284)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博彦科技(002649)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游族网络(002174)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交控科技(68801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铝国际(60106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镇洋发展(603213)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三元生物(301206)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泰科技”)全资子公司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闻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1月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亿元,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2024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8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7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2025年1月,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实施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闻泰科技	昆明闻讯	22亿元	2025-1-21	2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4-11-7 至 2025-11-7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昆明闻讯的担保余额为1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昆明闻讯的担保余额为21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亿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4年6月14日,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PAJ7L3F
法定代表人	方建锋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4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高新大道6666号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物业管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5G通信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9.29亿元,负债总额69.56亿元,净资产9.73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1.95亿元,净利润0.94亿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4.23亿元,负债总额77.25亿元,净资产6.98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71.17亿元,净利润-2.75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亿

保证期间: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7日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人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被担保人开展融资活动,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80亿元,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3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匹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总额度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忍妹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与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以上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及实施方式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相关事宜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匹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3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5年3月10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伟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进行投票,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且期限内任意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以上额度。业务期限自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YUNLONG XIE先生主持。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通过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25,601,208股新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699,99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027,381.0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672,611.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8日全部到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6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6月末投入进度	备注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4,267.26	10,307.01	30.08%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000.00	6,000.00	100.00%	已完成
合计	40,267.26	16,307.01	40.50%	/

注:上述累计投入金额未经会计师审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